罪犯简重安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监减字第3573号

　　罪犯简重安，男， 1978年7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所在地为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，初中文化，捕前无固定职业。

福建省平和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25日作出(2019)闽0628刑初12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简重安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；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20000元；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（庭审期间已缴纳人民币12857元）；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4983元（庭审期间已缴纳），上缴国库。宣判后，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9年11月28日作出(2019)闽06刑终502号刑事裁定，准许上诉人撤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8年5月28日起至2023年5月27日止。于2019年12月25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现属于考察级管理级别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间隔期自2020年2月起至2022年6月止，获得考核分2758分，获得表扬四次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3次，累计扣20分。其中2020年6月5日，因非机械故障原因，产品不合格，扣5分；2020年11月5日，因个人物品摆放不规范，扣10分；2021年1月26日，因提早待收工，扣5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50000元，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37143元。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2年10月9日至2022年10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

不同意见。

罪犯简重安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简重安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十月十七日